

##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巴中市巴州区第六中学直录播教室环境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巴中市巴州区第六中学内，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清单（另册）。

####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行业分类
1	巴中市巴州区第六中学直录播教室环境改造采购项目	1 项	建筑业

### 二、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不能重复任职。 2. 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不能重复任职。
2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3	质量缺陷责任期	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如需要成交供应商维护维修的，只收取成本费用。
4	分包	不允许。
5	价格调整	不调整。

序号	项目	要求
6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100%;
7	价格组成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全部费用, 包括建设费、材料费、劳务费、机械费、资料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验)费、税费、合理的利润、缺陷责任期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	验收方法和标准	<p>1.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并编制验收报告, 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竣工后一次性验收。</p> <p>2.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谈判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p> <p>3. 验收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招标控制价清单中全部内容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等。</p> <p>4. 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 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交付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p> <p>5. 验收结果合格的, 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p> <p>6.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 施工质量标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 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2.1 施工要求:

按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及时到达施工现场, 完成指定的搬运、清理及卫生清扫任务, 并将建渣及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 成

交供应商承担与施工相关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等责任，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并验收合格。

(1) 施工方需加强施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节约材料，提高经济效益。

(2) 施工需用所有工程机械、备品备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3) 所有施工用材料、工程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4) 本工程所有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规范执行。建设施工过程中所有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服务工作。凡是进入工作现场的材料必须为合格材料并有产品合格证，不合格、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不得使用。对使用不合格，不符合实际和规范要求材料，供应商应当立即更换，由此导致的一切人身伤害、经济损失和其它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 按采购人要求规范标准操作，不得随意变更。

(6) 本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清单，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在未增加工程量的前提下，不另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报名时一并领取招标控制价清单等相关文件。

## 2.2 文明施工、环保要求

(1) 在施工现场周围做好维护结构，尽量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事故隐患，做到文明施工。

(2) 施工车辆运输，必须有保护员统一指挥，装卸堆放整齐，严禁乱堆、乱放。

(3) 废弃物场地应规整，禁止随意堆砌，杜绝污染自然环境事件的发生。

### 3. 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提醒往来行人。警示牌的内容必须简洁、准确、科学、完整、醒目，突出视觉效果、展示、引导作用。

(2) 施工期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材料堆码有序，做好交通安全保障措施。

(3) 本项目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施工场地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一切安全责任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其他要求

(1) 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排污(水)、建筑垃圾清理运输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负责配合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2) 培训要求：为保障工程顺利开展，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提升施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规范施工的系统培训，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规范施工技术的质量达到本次服务目标。

★(3)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扣除暂定部分）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参加本项目谈判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任职，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报价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报价，供应商不进行单项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但须响应工程量清单内容（提供承诺函或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部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第一轮报价可直接报出响应价格，多轮及最后报价应按相关要求报出完成本工程的总价。项目合同价格按最终下浮比例确定各工程项目的合同单价。

(6)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

注：本章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